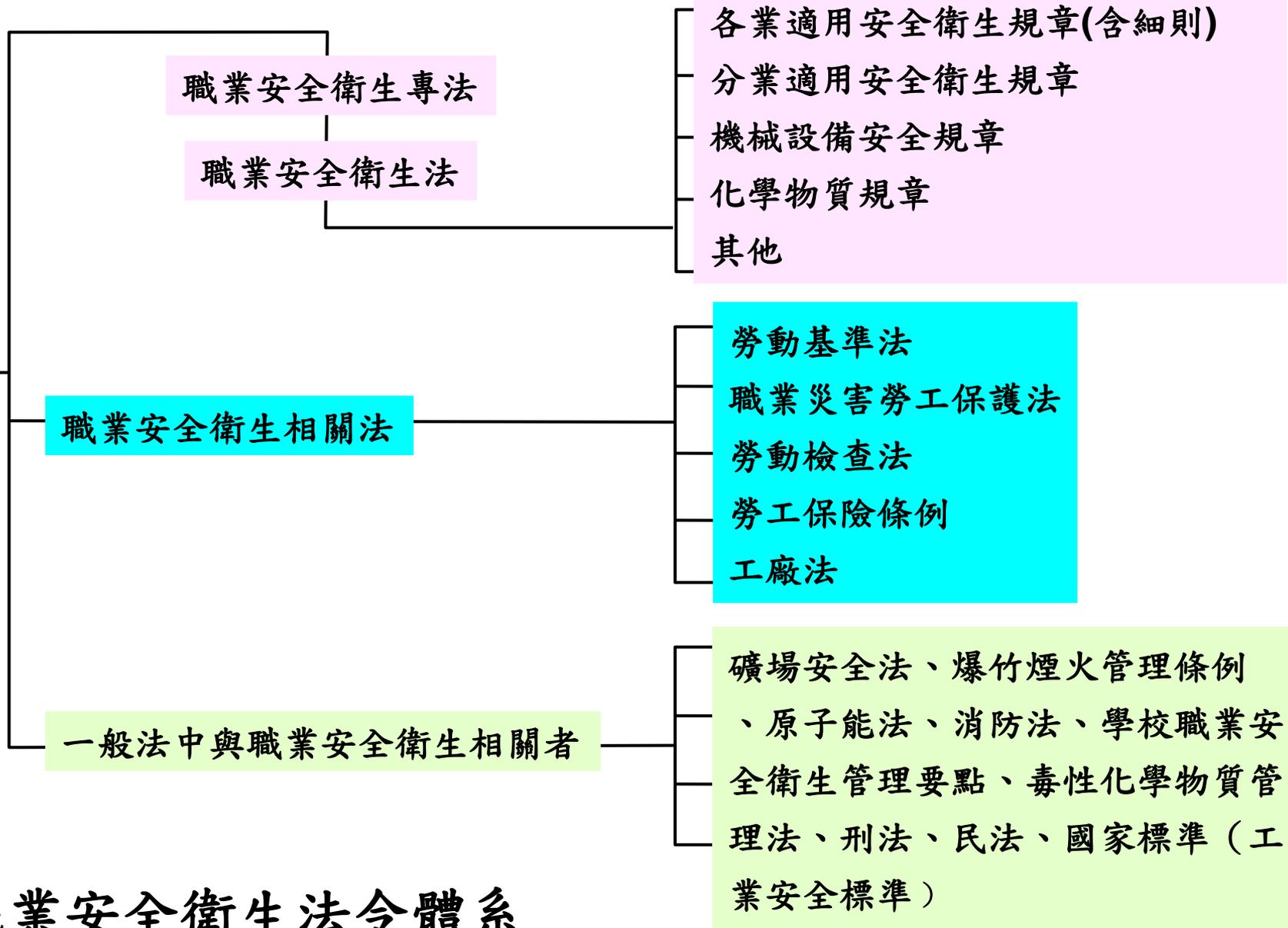


安全衛生法規概論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國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表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1)

- (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四)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五)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七)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 (八)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2)

(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十)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十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十二)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十三)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十四)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十五)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
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分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

- (一)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二)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三)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四)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五) 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機械設備安全規章(1)

- (一)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二)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三)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四)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 (五)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機械設備安全規章(2)

- (六)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七)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八)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一)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機械設備安全規章(3)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十三)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十四)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
辦法

(十五)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化學物質規章(1)

- (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 (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四)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化學物質規章(2)

- (七)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八)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九)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 (十)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十一)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 (十二)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其他相關規章(1)

- (一)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 (三)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四)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其他相關規章(2)

- (五)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 (六)中小型民營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低利貸款簡介
- (七)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 (八)行政院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其他相關規章(3)

- (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作業要點
- (十)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
- (十一)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職業安全衛生法-OUTLINE

- 總則
- 安全衛生設施
- 安全衛生管理
- 監督與檢查
- 罰則
-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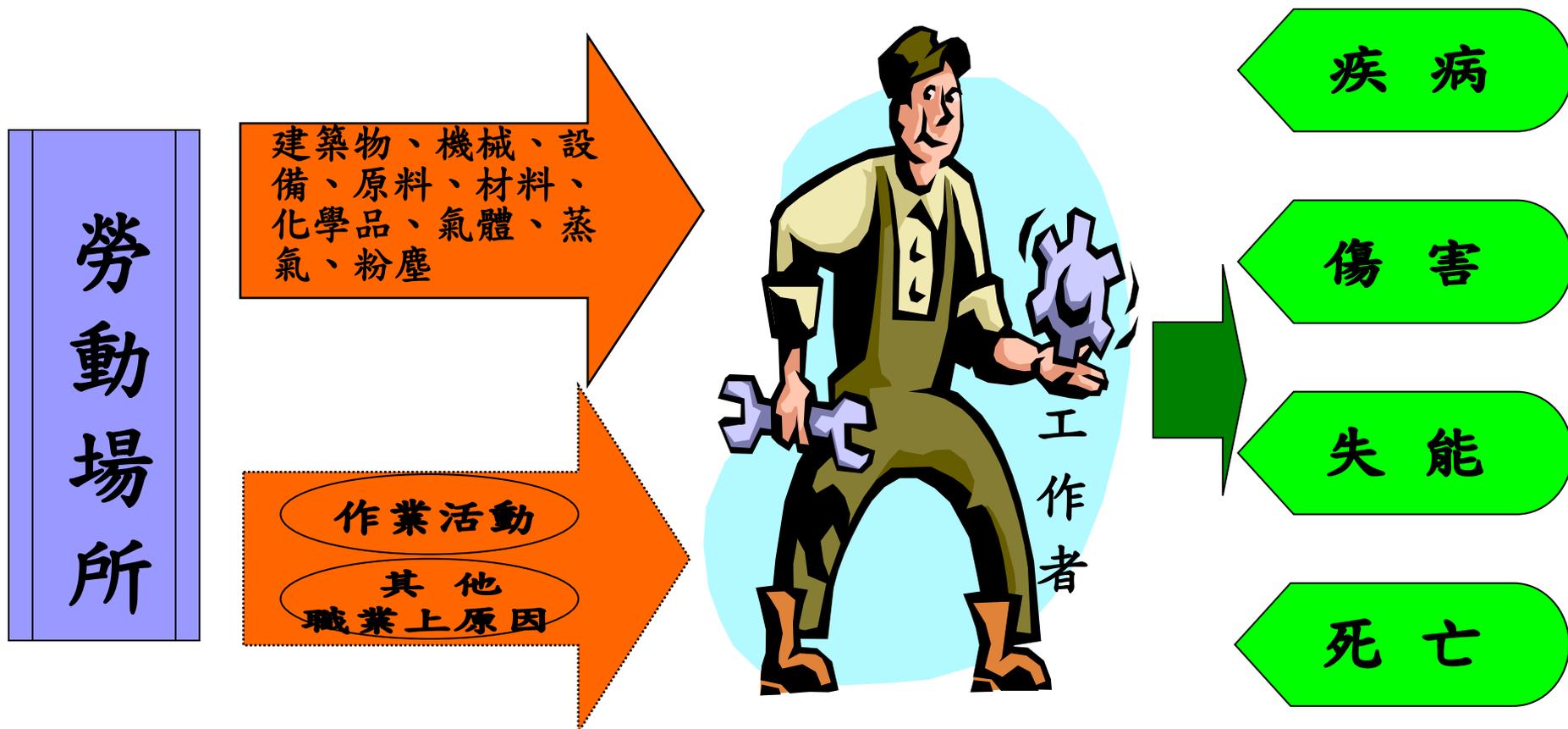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目的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 保障對象：工作者

工作者之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派遣工、從事勞動之志工、實習生、研究生、技術生、職業訓練機構之學員）

職業災害之定義



地點

起因

對象

結果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應妥為規劃及實施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 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改善方法及執行。
- 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危害辨識及評估。
- 作業場所之配置。
- 工作適性安排。
- 行為規範之建構。
-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事件之處理程序。
- 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須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動力衝剪機械。 →
- 手推刨床。 →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 動力堆高機。 →
- 研磨機。 →
- 研磨輪。 →
- 防爆電氣設備。 →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危害性之化學品

-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GHS危害圖式之形狀與顏色

苯 (Benzene)



危險

危害成分：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符號：黑色
- 底色：白色
- 邊框：紅色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黃磷	氯氣	氰化氫
苯胺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六價鉻化合物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	環氧乙烷	丙烯醯胺
次乙亞胺		

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致癌物質 - 第2級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第2級	50
	生殖毒性物質 - 第2級	50
	呼吸道過敏物質 - 第1級	5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1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 第1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第1級	50
	物理性 危害	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 1.1 組、1.2 組、1.3 組、1.5 組、1.6 組
爆炸物 - 1.4 組		50
易燃氣體 -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1、2級或易燃液體第1級)		15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第1、2級或易燃液體第1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 第1級	50
易燃液體 - 第1級 - 第2級或第3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 在特定製程條件下 (如高溫或高壓), 可能發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 發火性液體第1級 - 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 氧化性液體第1、第2或第3級 - 氧化性固體第1、第2或第3級	50
禁水性物質 - 第1級	100

備註：

- 1、表中臨界量為運作場所中，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 (含純物質或混合物)，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
- 2、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本表之臨界量者，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公式計算其總和。
- 3、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
- 4、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

管制性化學品

1.黃磷火柴	2.聯苯胺及其鹽類	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β-萘胺及其鹽類	6.二氯甲基醚
7.多氯聯苯	8.氯甲基甲基醚	9.青石綿、褐石綿
10.甲基汞化合物	11.五氯酚及其鈉鹽	12.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α-萘胺及其鹽類	14.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鈹及其化合物	17.三氯甲苯	
18.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9.含有2至16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含有17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健康檢查之實施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在職勞工應施行：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勞工可自行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

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頻率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在職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頻率

- 不分年齡、性別均為每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置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自動檢查

對於必要之機械、設備及作業，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作業相關之作業檢點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勞工人數300人以上者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保護對象：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 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採取上述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宣導方式：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工作者之申訴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環安衛中心)、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勞工應盡之安全衛生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應盡之義務(拒絕者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健康檢查
 - 二、接受雇主安排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校內懲處(1)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

申誠一至二次處分：

-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待加強」者。
-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環安衛相關活動，影響業務推動者。
-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者。
- 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事件，或事後未盡調查、改善責任者。
- 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校內懲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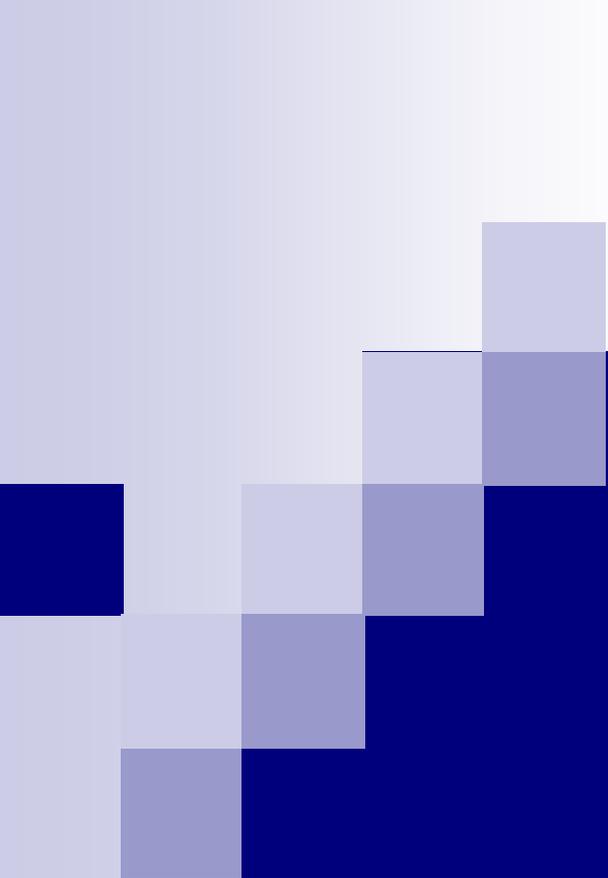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

記過一至二次處分：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END